**2016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志工隊―**

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「學生志工招募」簡章**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推廣臺南玉井噍吧哖事件歷史文化，在園區展示館設置學生志工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，讓有興趣致力於地方文化歷史活動之青年學子能發揮所長。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常設展館、檔期展館，為運用熱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參與本館業務之推動，提高服務品質，需要學生志工伙伴共同協助園區諮詢及提供相關之服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(三)承辦單位：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

三、招募對象：國民中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服務隊別及期間：

(一)假日學生志工隊：105年6月1日(三)至105年9月30日(五)，期間內每週六或日擇固定時段執勤，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

(二)暑期學生志工隊：105年7月1日(五)至105年8月30日(二)，期間內每週一、週三至週日擇固定時段執勤，總時數至少40小時。

(三)分上、下午及全日班。

五、招募人數：

(一)假日學生志工隊：12人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暑期學生志工隊：24人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展場服務：提供參觀民眾諮詢或導覽服務，並協助維護展場安全。

(二)活動支援：支援各類活動之執行及推廣，例如記者會、音樂會、講座活動等。

(三)行政事務：協助行政事務，包含資料整理、環境清潔、器材維護及清點等。

(四)其它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105年5月1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向學校申請校外服務學習。

(二)下載或索取簡章及申請表(未滿18歲者需填寫家長同意書)詳盡填寫。

1.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http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index.php) 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

2.下列地點索取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(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)

(三)請將申請表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備妥完善後，以下列方式送達：

1.現場報名：開館時間內親送至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行政辦公室

2.郵寄報名：郵寄至「臺南市玉井區樹糖街22號」，並註明「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學生志工業務小組 收」

(四)報名完成後，尚待園區審核通過，將以電話通知。

九、服勤須知：

(一)學生志工須參加本局安排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。

(二)正式服勤期間，本局將為其辦理保險。

(三)服勤時段須配戴識別證，志工制服穿戴整齊，並勿穿著拖鞋。識別證、志工制服及相關移交物品，於服務期間結束後歸還。

(四)上午班執勤者給予誤餐便當。

(五)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，勿於服勤地點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
(六)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
(七)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承辦人員。

(八)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(九)本項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。

(十)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本局形象者，本局得撤銷服勤資格。

(十一)於服務期滿給予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資料內容除審查人員均予保密。

十一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文化局聯絡，聯絡人：陳佑菩，(06)574-1025。

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**

**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申請表（假日、暑假學生志工） 105.04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生日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|  | | 手機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及  年級班別 | (校名) 年 班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時間 | **(1)服務隊別**  □ 假日學生志工隊：105年 6月1日(三)至105年 9月30日(五)  (期間內每週六或日擇固定時段執勤，總時數至少40小時)  □ 暑期學生志工隊：105年7月1日(五)至105年8月30日(二)  (期間內每週一、週三至週日擇固定時段執勤，總時數至少40小時)  **(2)服務時段(請填選每週可服勤之時段，若有特別需求者可註明於備註欄)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週一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週六 | 週日 |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□上午  □下午  □全日 |   ※上午09:00-13:00 ※下午13:00-17:00 ※全日09:00-17:00 (每週二休館)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| 關係 | 連絡電話 | | | 手機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
| 學生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 | | | | | 學生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 | | |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 | | |

**◎注意事項：未滿18歲者擔任學生志工須附家長同意書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  第一聯、園區留存  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**  **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** 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工作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  此致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 **子女姓名：**  **家長簽章：**  **聯絡電話(家長)：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**臺南市政府文化局**  第二聯、家長留存  **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學生志工**  **志願服務家長同意書** 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至貴園區提供志願服務工作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必須遵守館方相關規定。  此致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  **子女姓名：**  **家長簽章：**  **聯絡電話(家長)：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